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项目负责人：王建国

建设单位：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603698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编制单位：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603698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1.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124号”	34
附件 2.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8
附件 3.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9
附件 4.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1
附件 5.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固废协议	56
附件 6.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61
第二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第一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果罐头、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鲜果类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鲜果类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调试时间	2023.12-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4-1.5、2024.1.8-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24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p> <p>10、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桔子及其他水果和空罐清洗、酸碱处理、桔瓣分级、杀菌冷却、车间清理、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力洋港。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应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应小于 7.5mg/L，总磷、总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70	20

表 1-2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总磷	总氮
废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0.3	12（15） ¹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3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环评批复	甬环宁建（2023）124 号	7.5	5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9m 高排气筒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均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详见表 1-4~7。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低氮排放要求 (mg/m ³)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50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20

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主要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生产，2017 年企业委托编制《年产 12000 吨桔子罐头生产线改造项目》报告表，并获得宁环建（2017）126 号的批复。2018 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企业主要生产季节在冬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排往力洋港海域。相关排海口设置手续齐全，在线监控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购进自动化设备替换部分原有人工设备，增大生产效率；同时企业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此基础上，企业为拓展宁海本地特色水果产业的深加工，利用已建成的罐头生产线，调整全年生产节拍和生产规律，在能做到污染物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利用淡季生产空挡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其他水果品类产品，做到“增产不增污”。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鲜果类水果罐头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2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是国家级生态县，是长江三角洲南翼山海旅游度假基地，是宁波南部中心城区，地处北纬 29°06′~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部沿海，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宁海县北连奉化市，东北濒象山港，东接象山县，东南临三门湾，南壤三门县，西与天台、新昌为界，全县总面积 1880 平方公里，人口 58.9 万，下辖 18 个镇乡（街道）。境内山川秀丽，风光旖旎，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008.2m²，技改后生产均沿用已有生产车间。厂区共 2 个主要生产车间及其配套预处理车间、仓库、办公楼和其他公用设施。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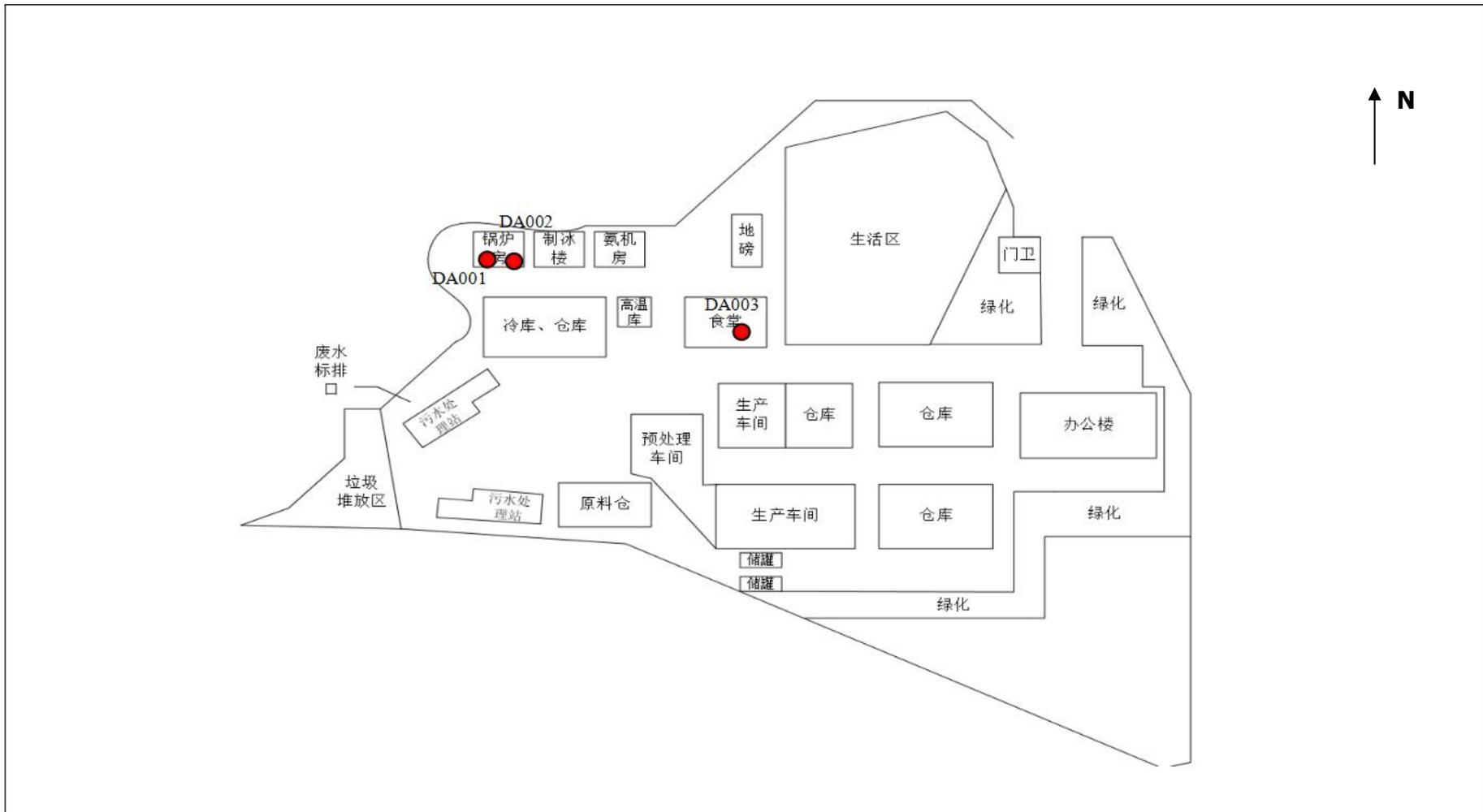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已建成工业厂房，总占地面积119008.2m²，建成后形成年产鲜果类26000吨、冷冻类水果罐头1000吨、水果酱类罐头500吨、水果饮料5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柑橘罐头		12000	12000	4000h	现有主要产品
2	其他鲜果类罐头	葡萄	6000	6000		葡萄罐头
		红心柚	4000	4000		红心柚罐头
		其他	4000	4000		包括枇杷、杨梅、桃、梨、荔枝鲜果罐头
3	冷冻柑橘罐头、冷冻桃罐头		1000	1000		冷冻类罐头主要包括柑橘和桃
4	各类水果酱罐头		500	500		包括杨梅、葡萄、桃等水果酱
5	各类水果饮料		500	500	包括枇杷、杨梅、葡萄、桃、梨、荔枝等饮料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烫桔机	2	2	半自动设备
2	分级机	4	4	分级
3	真空封罐机	11	11	分罐
4	加汁机	10	10	加汁
5	流槽	1	1	酸碱处理
6	喷码机	4	4	喷码
7	真空泵	6	6	配套设备
8	杀菌机	10	10	杀菌
9	化糖锅	9	9	配置糖水
10	储糖锅	9	9	配置糖水
11	洗罐机	6	6	半自动设备
12	淋碱机	1	1	淋碱
13	去皮机	1	1	去皮
14	贴标机	4	4	贴标
15	复检滤水网带	25	25	检验
16	天然气燃气炉	2	2	交替使用
17	备用发电机	1	1	配套设备

18	空压机	2	2	配套设备
19	去皮去籽机	1	1	去籽专用设备
20	杨梅预处理槽	1	1	泡盐水预处理
21	X光射线机	2	2	检验
22	榨汁机	1	1	水果榨汁
23	盐酸储罐	1	1	储罐
24	液碱储罐	1	1	储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桔子	16000	16000	t/a	/
2	枇杷	720	720	t/a	/
3	杨梅	810	810	t/a	/
4	葡萄	6700	6700	t/a	/
5	红心柚	4500	4500	t/a	/
6	桃	2000	2000	t/a	/
7	梨	1300	1300	t/a	/
8	荔枝	400	400	t/a	/
9	30%盐酸	550	550	t/a	8 吨储罐
10	30%碱液	145	145	t/a	8 吨储罐
11	白糖	1100	1100	t/a	/
12	柠檬酸	9.8	9.8	t/a	/
13	食盐	70	70	t/a	/
14	马口铁盒	1000	1000	万个/a	/
15	纸箱	150	150	万个/a	/
16	天然气	100	100	万 m ³ /a	/
17	氟利昂	0.1	0.1	t/a	冷库冷媒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6。

1) 水果罐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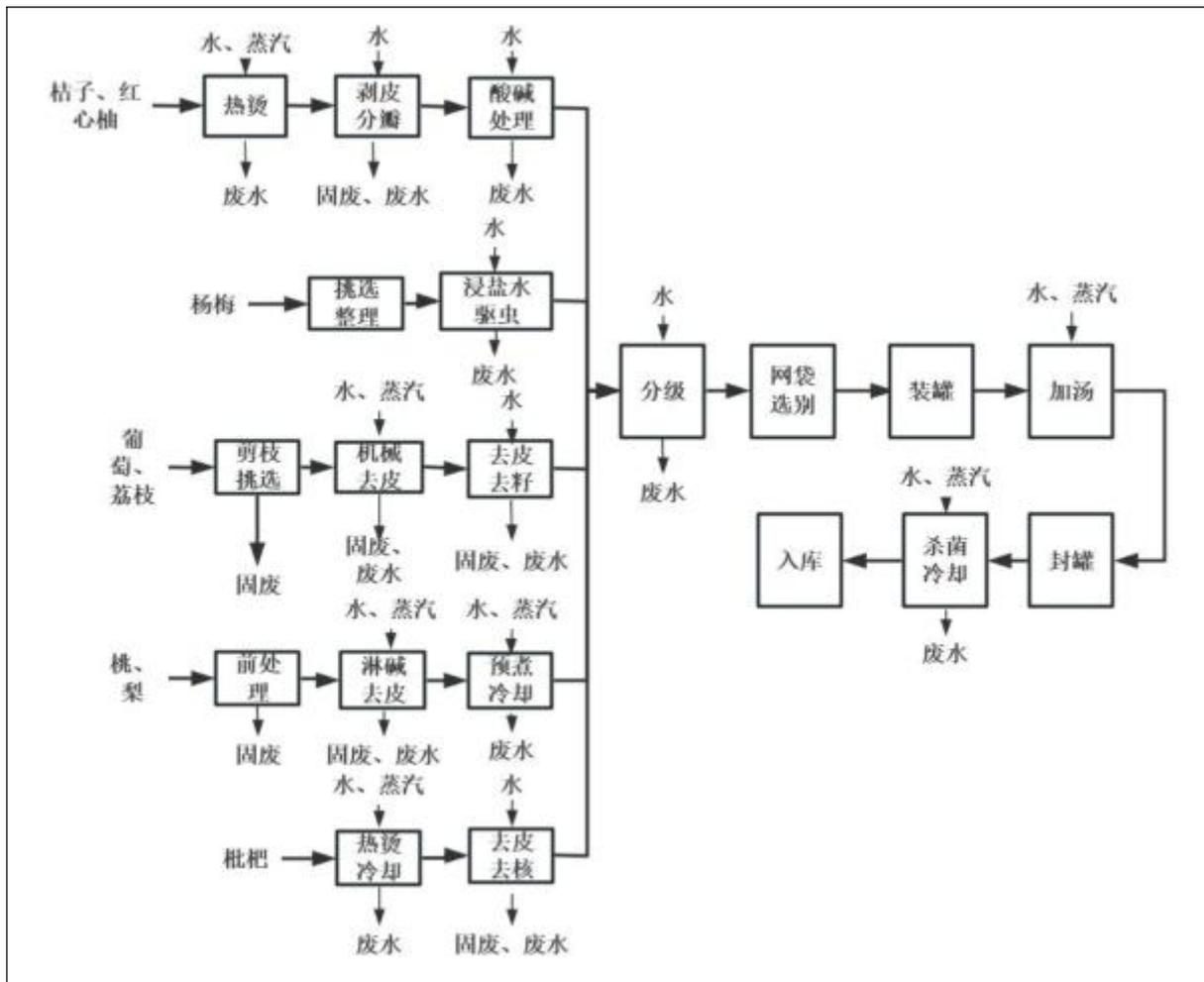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果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桔子、枇杷、杨梅、葡萄、桃、梨、荔枝、红心柚罐头，其加工工艺大致相同。从当地收购新鲜水果后，根据水果的不同特性进行前期处理：

桔子、红心柚烫桔后剥皮，进行酸碱处理；枇杷热烫冷却后去皮去核；杨梅易生虫，挑选整理后需进行浸盐水驱虫；葡萄、荔枝枝叶较多，先剪去枝叶后挑选，去皮去核；桃和梨果实较大，劈果、切半后去核，淋碱去皮后预煮冷却。上述前期处理后，水果在分级机内用清水分级，再将完好的水果分选出来装罐。装罐加入配置好的糖水后封罐、杀菌冷却、包装入库。其中部分工艺详细介绍如下所示。

①热烫：人工剔除严重畸形、干瘪、病虫害、显著机械伤的果实，再对适合后续加工的果实除去表面的杂质，然后按照外皮的薄厚和软硬，以及大小、成熟度而不同，设定热烫温度和时间。进料要求均匀，及时分送、防止保压，不得重烫，热烫后的果实方便去皮。

②桔子酸碱处理：酸、碱均有泵和密闭管道直接从储罐内抽出通入流槽前段的水中混合稀释，先将桔瓣在流槽内经稀释的盐酸处理，处理条件控制在温度 22-29℃，质量浓度 3-9%，时间在 25-30

分钟；再用烧碱处理，处理条件控制在温度 28-35℃，质量浓度 2-6‰，时间在 10-15 分钟；酸碱处理后桔片基本上囊衣、囊心，背部结构紧密，以囊孢不开裂为度。

③桃、梨淋碱去皮：淋碱法是一种常用的去皮方法，即将热碱液喷淋于输送带上的果实上，淋过碱的果实进入转筒内，在冲水的情况下与转筒的边翻滚摩擦去皮。

④分级：前期处理后的果实根据重量不同在分级机内用清水分级，废水经自动过滤装置全部回收至回用池过滤后再利用至流槽、杀菌热烫、场地洗消、复检滤水、以及生活用水（冲厕）、绿化浇水等。

⑤加汤：首先先在化糖锅内煮好糖水，再由加汁机自动往装罐好的罐子里加入糖水，糖水在糖水间配置，主要由水、白砂糖、柠檬酸、食盐等配置而成。

⑥杀菌、冷却：封口好的罐头需要立即对其杀菌，以防止细菌感染，将罐头放入杀菌锅内加热一定温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杀菌后的罐头立即冷却，冷却至 37℃ 以下。

2) 水果酱类罐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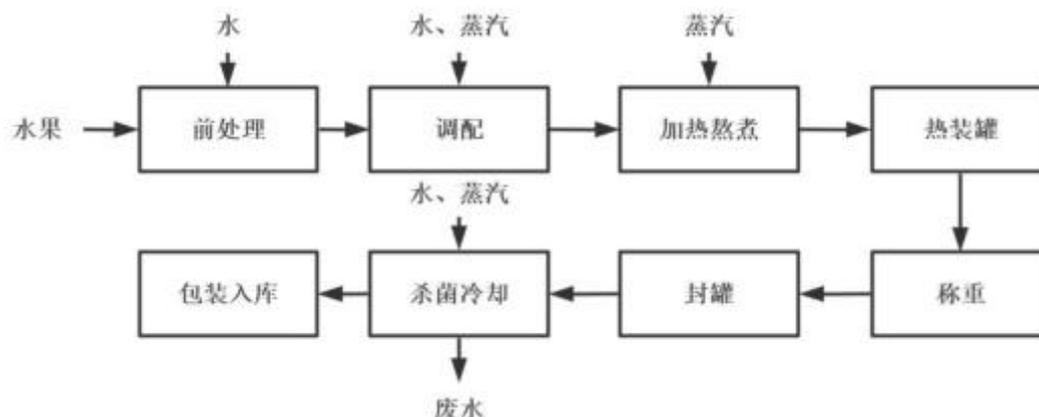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果酱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制酱水果与制水果罐头的水果前处理相同，主要为清洗、去皮、去籽、去核等工序，此处不重复描述。前处理完后的果实添加白糖、柠檬酸、食盐等调味品进行调配，加热熬煮成酱状凝胶物质后趁热装罐。果酱装罐后经过称重、封罐、杀菌冷却后包装入库。

3) 冷冻类水果罐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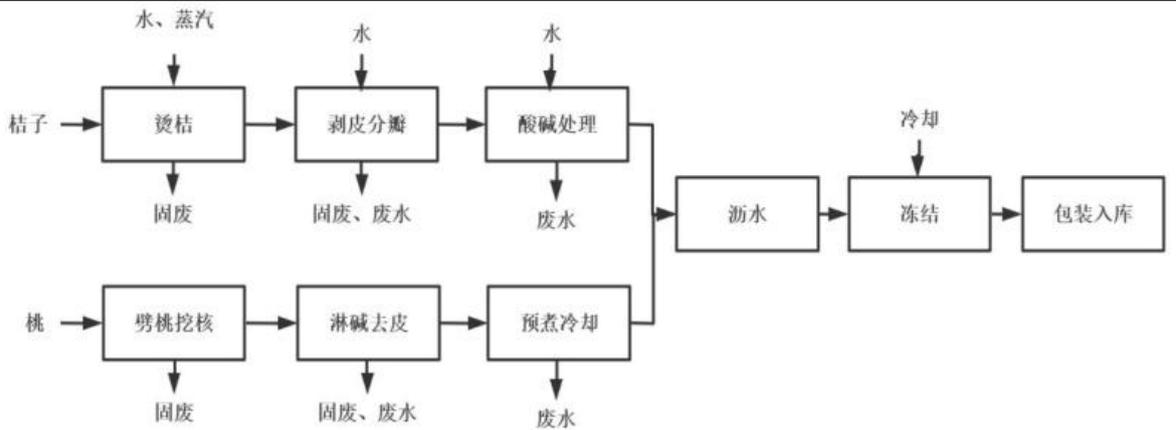


图 2-5 冷冻类水果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冷冻类水果罐头主要包括冷冻桔子和冷冻桃罐头。桃、桔子前期处理工艺与上述相同，处理完的桃和桔子沥干后放入冷库冻结，装罐入库。

4) 水果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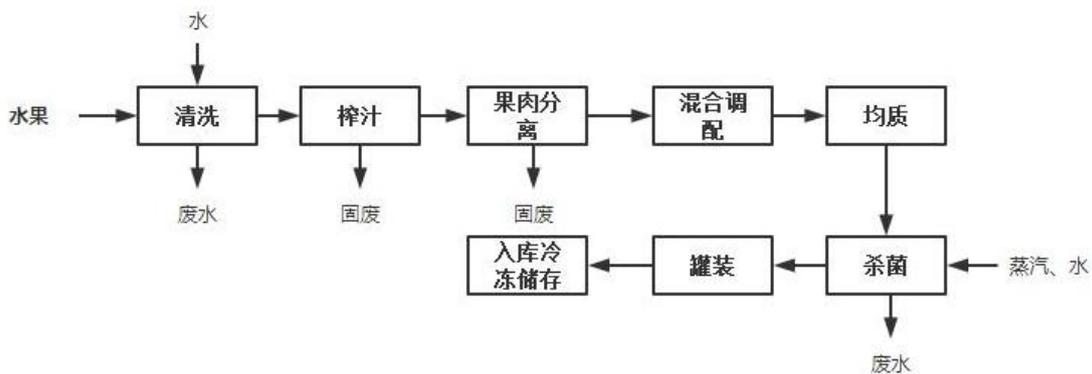


图 2-6 水果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新鲜水果清洗后进行榨汁，使得果肉分离。在果汁中加入白砂糖、柠檬酸等调味品，均质、杀菌后罐装，成品放入冷库储藏。①均质：均质就是指果汁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使产品系数更加稳定。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渣、废水果、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已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不包括2台KD49型X光射线机（单独环评、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重大变动。

8、项目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600人，员工用水量按100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60t/d(150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d（12000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000t/d，平均日排放量约为1653t，现旺季最大日排放量约为2480t，年运行250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7.8万t/a。

则该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年排放量49.0万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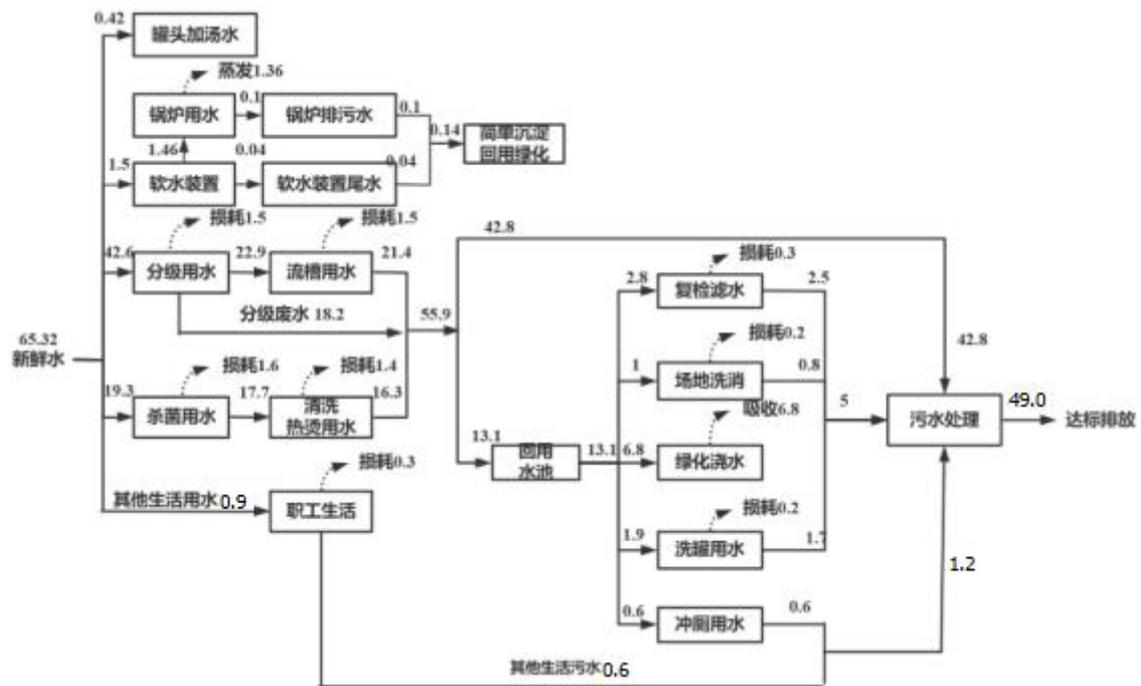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万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桔子及其他水果和空罐清洗、酸碱处理、桔瓣分级、杀菌冷却、车间清理、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力洋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间歇	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力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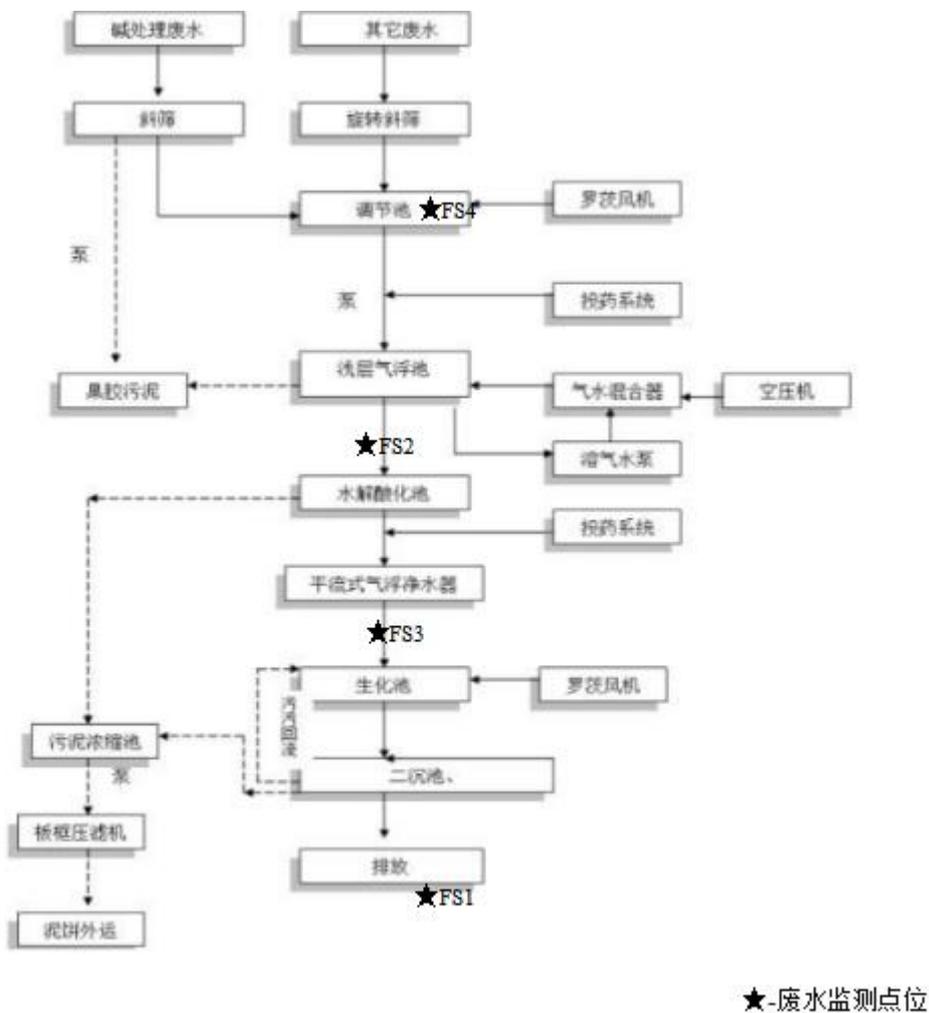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 9m 高排气筒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均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储罐呼吸废气	氯化氢	间歇	/	大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间歇	低氮燃烧器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大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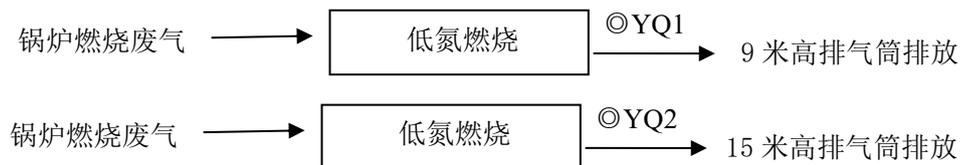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废渣、废水果	模切、分切	一般固废	7656	7656	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16	1016	委托宁海县绿丰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桔子及其他水果和空罐清洗、酸碱处理、桔瓣分级、杀菌冷却、车间清理、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海。

废气：①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并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和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2020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监督性监测，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排放要求。②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特征和污染物种类，结合工程经验和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93）要求。③盐酸废气：本项目车间内流槽盐酸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盐酸储罐大呼吸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并接入槽车回收。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盐酸小呼吸产生量很小，通过对储罐和管道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从源头控制跑、冒、滴、漏现象，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④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废渣和废水果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宁海县绿丰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降低噪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2、关于《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124号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热烫、酸碱处理、浸盐、淋碱去皮、杀菌冷却等。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鲜果类水果罐头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低氮燃烧技术，并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6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7.8 万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 万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应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应小于 7.5mg/L，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2\text{t/a}$ 。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24.8\text{t/a}$ ，氨氮 $\leq 3.72\text{t/a}$ ，颗粒物 $\leq 0.2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63\text{t/a}$ 。参照环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控制总量不超过核定量。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热烫、酸碱处理、浸盐、淋碱去皮、杀菌冷却等。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鲜果类水果罐头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技改后已建设完年产鲜果类水果罐头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低氮燃烧技术，并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 9m、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6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7.8 万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 万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应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应小于 7.5mg/L，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桔子及其他水果和空罐清洗、酸碱处理、桔瓣分级、杀菌冷却、车间清理、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力洋港。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小于 7.5mg/L，总磷、总氮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9 万吨/年。</p>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已按照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建有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固废主要为废渣、废水果、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渣、废水果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县绿丰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0.02t/a。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24.8t/a，氨氮≤3.72t/a，颗粒物≤0.24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63t/a。参照环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控制总量不超过核定量。</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8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 0.56t/a，化学需氧量 10.535t/a，氨氮 0.107t/a。</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本项目已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26-2024-002-L。</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获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6726394109Q001X)。</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ZS/T4004-202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海水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6.2 氨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17378.4-2007	/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9.1 无机磷 钼蓝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	/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7 亚硝酸盐-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	/
	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11 硝酸盐测定 (锌镉还原法)) GB12763.4-2007	/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2 化学需氧量-碱性高锰酸钾法) GB17378.4-2007	/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13.2 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	/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1 溶解氧-碘量法) GB17378.4-2007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调节池 FS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浅层气浮池出水 F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 共 2 天
	平流式气浮出口 FS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 共 2 天
	总排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雨水	排放口 Y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1、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WQ1~WQ4)	氯化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Z1~Z4)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四、海水监测

表 6-5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海水	入海排放口上下游 50m~100m 处 (GPS 定位)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COD) (碱性高锰酸钾法 HY003.4-91)、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	2 次/天, 共 2 天 (涨退潮)

5、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雨水采样点



备注：☆-海水采样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1.4		2024.1.5		2024.1.8		2024.1.9			
		产量/t	负荷	产量/t	负荷	产量/t	负荷	产量/t	负荷		
1	柑橘罐头	125	95.8%	118	90.5%	130	100%	135	103.8%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注：日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工作天数，柑橘罐头生产季节为 11-1 月，工作时间 92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符合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小于 7.5mg/L 的要求；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调节池 FS4	2024.1.4	1	4.3	58	4.83×10 ³	31.6	5.39	1.29×10 ³	37.3
		2	4.0	63	4.45×10 ³	31.2	5.06	1.19×10 ³	42.9
		3	4.5	79	4.26×10 ³	27.5	5.62	1.21×10 ³	43.6
		4	4.5	93	4.70×10 ³	33.6	4.95	1.09×10 ³	39.7
	2024.1.5	1	3.6	64	4.34×10 ³	25.4	5.37	1.22×10 ³	29.1
		2	3.9	69	4.11×10 ³	26.5	5.51	1.20×10 ³	30.4
		3	4.4	83	4.56×10 ³	22.0	5.02	1.17×10 ³	26.9
		4	4.0	96	4.47×10 ³	25.1	4.81	1.31×10 ³	29.2
浅层气浮池出水 FS2	2024.1.4	1	5.7	/	2.43×10 ³	9.18	0.27	/	/
		2	5.5	/	2.50×10 ³	11.7	0.32	/	/
	2024.1.5	1	5.4	/	2.45×10 ³	16.2	0.19	/	/
		2	5.1	/	2.54×10 ³	12.5	0.24	/	/
平流式气	2024.1.4	1	5.9	/	2.14×10 ³	8.45	0.17	/	/
		2	5.6	/	2.37×10 ³	8.17	0.20	/	/

浮出口 FS3	2024.1.5	1	5.7	/	2.40×10^3	12.8	0.17	/	/
		2	5.3	/	2.27×10^3	11.8	0.16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FS1	2024.1.4	1	7.6	11	22	0.237	0.03	6.3	0.54
		2	7.7	10	28	0.165	0.03	5.6	0.63
		3	7.9	12	18	0.184	0.02	6.4	0.59
		4	7.8	11	25	0.140	0.03	6.9	0.51
	日均值（范围）		7.6-7.9	11	23	0.182	0.03	6.3	0.57
	2024.1.4	1	7.4	12	17	0.257	0.02	5.6	0.59
		2	7.6	11	22	0.200	0.02	6.4	0.66
		3	7.7	10	19	0.337	0.03	5.8	0.52
		4	7.7	11	21	0.223	0.03	6.0	0.60
	日均值（范围）		7.4-7.7	11	20	0.254	0.02	6.0	0.5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9	11	23	0.254	0.03	6.3	0.59
	标准限值		6~9	70	50	7.5	0.3	20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YQ1 (9m)	2024.1.8	1	4.00×10 ³	<1	-	2.0×10 ⁻³	<3	-	6.0×10 ⁻³	33	37	0.13	<1
		2	3.70×10 ³	1.4	1.6	5.2×10 ⁻³	<3	-	5.6×10 ⁻³	31	35	0.11	<1
		3	3.95×10 ³	1.1	1.2	4.3×10 ⁻³	<3	-	5.9×10 ⁻³	37	40	0.15	<1
	2024.1.9	1	4.03×10 ³	1.2	1.4	4.8×10 ⁻³	<3	-	6.0×10 ⁻³	33	38	0.13	<1
		2	3.90×10 ³	1.1	1.2	4.3×10 ⁻³	<3	-	7.4×10 ⁻³	35	39	0.14	<1
		3	3.81×10 ³	1.3	1.4	5.0×10 ⁻³	<3	-	5.7×10 ⁻³	32	35	0.12	<1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YQ2 (15m)	2024.1.8	1	3.92×10 ³	1.2	1.3	4.7×10 ⁻³	<3	-	5.9×10 ⁻³	41	44	0.16	<1
		2	3.49×10 ³	1.6	1.7	5.6×10 ⁻³	<3	-	5.2×10 ⁻³	43	45	0.15	<1
		3	3.58×10 ³	1.5	1.6	5.4×10 ⁻³	<3	-	5.4×10 ⁻³	44	46	0.16	<1
	2024.1.9	1	3.57×10 ³	1.5	1.6	5.3×10 ⁻³	<3	-	5.4×10 ⁻³	44	46	0.16	<1
		2	3.55×10 ³	1.4	1.5	5.0×10 ⁻³	<3	-	5.3×10 ⁻³	45	48	0.16	<1
		3	3.77×10 ³	1.0	1.0	3.8×10 ⁻³	<3	-	5.7×10 ⁻³	42	43	0.16	<1
最大值			-	-	1.7	-	<3	-	-	48	0.16	<1	
标准限值			-	-	20	-	50	-	-	50	-	≤1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氯化氢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4. 1.4	1	<0.02	<0.001	0.05	<10
		2	<0.02	0.001	0.07	<10
		3	<0.02	0.001	0.06	<10
	2024. 1.5	1	<0.02	<0.001	0.07	<10
		2	<0.02	<0.001	0.08	<10
		3	<0.02	<0.001	0.07	<10
厂界南侧 WQ2	2024. 1.4	1	<0.02	0.002	0.09	<10
		2	<0.02	0.002	0.08	<10
		3	<0.02	0.002	0.10	<10
	2024. 1.5	1	<0.02	0.001	0.10	<10
		2	<0.02	0.002	0.14	<10
		3	<0.02	0.002	0.15	<10
厂界西侧 WQ3	2024. 1.4	1	<0.02	0.002	0.09	<10
		2	<0.02	0.002	0.11	<10
		3	<0.02	0.002	0.09	<10
	2024. 1.5	1	<0.02	0.002	0.12	<10
		2	<0.02	0.002	0.14	<10
		3	<0.02	0.001	0.17	<10
厂界北侧 WQ4	2024. 1.4	1	<0.02	0.002	0.11	<10
		2	<0.02	0.001	0.10	<10
		3	<0.02	0.002	0.10	<10
	2024. 1.5	1	<0.02	0.002	0.15	<10
		2	<0.02	0.002	0.20	<10
		3	<0.02	0.002	0.11	<10
最大值			<0.02	0.002	0.20	<10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0.2	-	-	-

标准限值 (GB 14554-93)	-	0.06	1.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4	1	4.3	102.38	0.4	东南	晴
	2	12.1	101.93	0.6	东南	晴
	3	11.7	101.81	0.9	东南	晴
2024.1.5	1	8.6	101.97	0.9	东南	晴
	2	16.4	101.62	0.8	东南	晴
	3	17.4	101.66	1.1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4	厂界东侧 (Z1)	08:20-09:01	55.3	60	22:02-22:24	46.6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2.6	60		44.8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5	60		47.1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2	60		48.3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5	厂界东侧 (Z1)	09:15-09:51	54.0	60	22:15-22:39	44.3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9	60		45.2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5	60		46.5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4	60		48.7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0051 号。

5、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8。

表 7-8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024.1.4	调节池 (mg/L)	4.56×10 ³	30.975	5.26	40.9	73
	总排口出口 (mg/L)	23	0.182	0.03	0.57	11
	处理效率%	85.0	99.4	99.4	98.6	85.0
2024.1.5	调节池 (mg/L)	4.37×10 ³	24.750	5.18	28.9	78
	总排口出口 (mg/L)	20	0.254	0.02	0.59	11
	处理效率%	85.9	99.0	99.6	98.0	85.9

6、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本项目中环评批复中规定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0.02t/a。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24.8t/a，氨氮≤3.72t/a，颗粒物≤0.24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63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工作时间按 250 天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535t/a，氨氮排放量为 0.107t/a，颗粒物 0.018t/a，二氧化硫 0.023t/a，氮氧化物 0.56t/a（年工作 4000 小时，锅炉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废水总排放量为 49 万 t/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排污口海域监测数据

表 7-9 排污口海域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溶解氧	无机磷	氨	亚硝酸盐	硝酸盐	化学需氧量	油类
HS1 入海排放口附近 1#（涨潮）	2024.1.4	上午	11.7	0.03	0.039	0.008	0.75	0.7	0.14
		下午	11.0	0.03	0.036	0.006	0.67	0.4	0.20
	2024.1.5	上午	10.9	0.03	0.032	0.006	0.70	1.3	0.17
		下午	11.4	0.03	0.028	0.007	0.71	0.8	0.13
HS2 入海排放口附近 1#（退潮）	2024.1.4	上午	11.8	0.02	0.098	0.007	0.72	0.7	0.25
		下午	11.4	0.03	0.053	0.006	0.61	1.1	0.25
	2024.1.5	上午	10.5	0.02	0.096	0.005	0.57	0.7	0.24
		下午	11.6	0.03	0.056	0.006	0.77	0.8	0.29
标准值			>5	≤0.030	≤0.30*			≤3	≤0.0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表 1 第二类。*为无机氮标准，为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的总和。

注：表 7-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0050 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小于 7.5mg/L，满足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按照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了一个 500m² 污泥堆场，最大可容纳 1000 吨废水处理污泥，在厂区西侧设置了废渣、废水果堆场，堆场面积约 1000m²，最大可容纳 800 吨废渣、废水果；固废分类堆存，并做好了地面硬化和防腐防渗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和废水果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宁海县绿丰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排污口海域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入海排放口附近海域 2 个点位溶解氧、化学需氧量（COD）（碱性高锰酸钾法 HY003.4-91）、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监测数据对比环评资料相应点位数据均未现异常。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 COD、氨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 建议

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鲜果类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鲜果类 26000 吨、冷冻类水果罐头 1000 吨、水果酱类罐头 500 吨、水果饮料 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26394109Q001X		
	验收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8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0 万 t/a	49.6 万 t/a	24.8				+24.2	
	化学需氧量						10.535t/a	24.8t/a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3t/a	0.1t/a						
	烟尘													
	工业粉尘						0.018t/a	0.02t/a	0.22					-0.202
	氮氧化物						0.107t/a	0.63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万套/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万套/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24 号

关于《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 1 —

的《环评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该项目的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热烫、酸碱处理、浸盐、淋碱去皮、杀菌冷却等。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鲜果类水果罐头26000吨、冷冻类水果罐头1000吨、水果酱类罐头500吨、水果饮料500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低氮燃烧技术，并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9.6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7.8万吨/年，生活废水排放

量为 1.8 万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应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应小于 7.5mg/L，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该项目污染物新增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2t/a。全厂污染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24.8t/a，氨氮 \leq 3.72t/a，颗粒物 \leq 0.24t/a，二氧化硫 \leq 0.1t/a，氮氧化物 \leq 0.63t/a。参照环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控制总量不超过核定量。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

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3.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当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的低氮排放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共2天
	2#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共2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次/天，共2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应小于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应小于 7.5mg/L，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浅层气浮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次/天，共2天
	平流式气浮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次/天，共2天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雨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天，共2天

海水

4.1 执行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海水	入海排放口上下游 50m~100m 处 (GPS 定位)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COD) (碱性高锰 酸钾法 HY003.4-91)、无机氮、活性磷酸 盐、石油类	2 次/天, 共 2 天 (涨退潮)
----	------------------------------------	--	-----------------------

五、噪声

5.1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1 次/天, 共 2 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0051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9、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ZS/T 4004-202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悬浮物(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2 改造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FS1 综合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1 月 4 日)

采样点位	FS1 综合废水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8	18	25	50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70
氨氮 (mg/L)	0.237	0.165	0.184	0.140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	5.6	6.4	6.9	20
总磷 (mg/L)	0.03	0.03	0.02	0.03	0.3
总氮 (mg/L)	0.54	0.63	0.59	0.51	15
采样点位	YS1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8				
化学需氧量 (mg/L)	24				
氨氮 (mg/L)	0.343				
总磷 (mg/L)	0.03				
采样点位	FS2 综合废水浅层气浮池出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5.7		5.5		
化学需氧量 (mg/L)	2.43×10 ³		2.50×10 ³		
氨氮 (mg/L)	9.18		11.7		
总磷 (mg/L)	0.27		0.32		
采样点位	FS3 综合废水水平流式气浮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5.9		5.6		
化学需氧量 (mg/L)	2.14×10 ³		2.37×10 ³		
氨氮 (mg/L)	8.45		8.17		
总磷 (mg/L)	0.17		0.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1 月 4 日)

采样点位	FS4 综合废水调节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4.3	4.0	4.5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83×10^3	4.45×10^3	4.26×10^3	4.70×10^3
悬浮物 (mg/L)	58	63	79	93
氨氮 (mg/L)	31.6	31.2	27.5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10^3	1.19×10^3	1.21×10^3	1.09×10^3
总磷 (mg/L)	5.39	5.06	5.62	4.95
总氮 (mg/L)	37.3	42.9	43.6	39.7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1 月 5 日)

采样点位	FS1 综合废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2	19	21	50
悬浮物 (mg/L)	12	11	10	11	70
氨氮 (mg/L)	0.257	0.200	0.337	0.223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6.4	5.8	6.0	20
总磷 (mg/L)	0.02	0.02	0.03	0.03	0.3
总氮 (mg/L)	0.59	0.66	0.52	0.60	15
采样点位	YS1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氨氮 (mg/L)	0.357				
总磷 (mg/L)	0.04				
采样点位	FS2 综合废水浅层气浮池出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5.4	5.1			
化学需氧量 (mg/L)	2.45×10^3	2.54×10^3			
氨氮 (mg/L)	16.2	12.5			
总磷 (mg/L)	0.19	0.24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1 月 5 日)

采样点位	FS3 综合废水水平流式气浮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5.7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 ³		2.27×10 ³	
氨氮 (mg/L)	12.8		11.8	
总磷 (mg/L)	0.17		0.16	
采样点位	FS4 综合废水调节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桔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3.6	3.9	4.4	4.0
化学需氧量 (mg/L)	4.34×10 ³	4.11×10 ³	4.56×10 ³	4.47×10 ³
悬浮物 (mg/L)	64	69	83	96
氨氮 (mg/L)	25.4	26.5	22.0	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10 ³	1.20×10 ³	1.17×10 ³	1.31×10 ³
总磷 (mg/L)	5.37	5.51	5.02	4.81
总氮 (mg/L)	29.1	30.4	26.9	29.2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1 月 4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8:20-9:01	55.3	60	工业噪声	22:02-22:24	46.6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2.6		工业噪声		44.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5		工业噪声		47.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2		工业噪声		48.3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1 月 5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9:15-9:51	54.0	60	工业噪声	22:09-22:33	44.3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9		工业噪声		45.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5		工业噪声		46.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4		工业噪声		48.7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8 日)

采样位置	1#锅炉燃烧废气 (YQ1)			
排气筒高度	9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1.4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6	1.2	20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5.2×10 ⁻³	4.3×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6×10 ⁻³	5.9×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3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35	40	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1	0.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77.9	80.2	79.1	/
废气流速 (m/s)	8.4	7.9	8.3	/
废气流量 (m ³ /h)	5.81×10 ³	5.48×10 ³	5.75×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10 ³	3.70×10 ³	3.95×10 ³	/
废气含湿量 (%)	12.93	13.67	12.18	/
废气含氧量 (%)	5.3	5.4	4.9	/
采样位置	2#锅炉燃烧废气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6	1.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7	1.6	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6×10 ⁻³	5.4×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5.2×10 ⁻³	5.4×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43	4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4	45	46	5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6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74.6	73.8	77.0	/
废气流速 (m/s)	8.0	7.2	7.5	/
废气流量 (m ³ /h)	5.54×10 ³	4.98×10 ³	5.20×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92×10 ³	3.49×10 ³	3.58×10 ³	/
废气含湿量 (%)	11.26	11.88	12.34	/
废气含氧量 (%)	4.7	4.3	4.4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9 日)

采样位置	1#锅炉燃烧废气 (YQ1)			
排气筒高度	9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	1.2	1.4	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3×10 ⁻³	5.0×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7.4×10 ⁻³	5.7×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35	3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39	35	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2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81.1	80.4	78.8	/
废气流速 (m/s)	8.6	8.3	8.1	/
废气流量 (m ³ /h)	5.96×10 ³	5.75×10 ³	5.6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10 ³	3.90×10 ³	3.81×10 ³	/
废气含湿量 (%)	13.26	13.08	12.85	/
废气含氧量 (%)	5.7	5.3	5.2	/
采样位置	2#锅炉燃烧废气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5	1.0	20
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5.0×10 ⁻³	3.8×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3×10 ⁻³	5.7×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5	4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48	43	5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76.5	75.4	79.3	/
废气流速 (m/s)	7.4	7.4	8.0	/
废气流量 (m ³ /h)	5.13×10 ³	5.13×10 ³	5.5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57×10 ³	3.55×10 ³	3.77×10 ³	/
废气含湿量 (%)	12.02	12.39	12.71	/
废气含氧量 (%)	4.3	4.6	4.1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月4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东侧	氨 (mg/m ³)	0.05	0.07	0.06	1.5
WQ2 厂界南侧		0.09	0.08	0.10	
WQ3 厂界西侧		0.09	0.11	0.09	
WQ4 厂界北侧		0.11	0.10	0.10	
WQ1 厂界东侧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6
WQ2 厂界南侧		0.002	0.002	0.002	
WQ3 厂界西侧		0.002	0.002	0.002	
WQ4 厂界北侧		0.002	0.001	0.002	
WQ1 厂界东侧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0.20
WQ2 厂界南侧		<0.02	<0.02	<0.02	
WQ3 厂界西侧		<0.02	<0.02	<0.02	
WQ4 厂界北侧		<0.02	<0.02	<0.02	
WQ1 厂界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南侧		<10	<10	<10	
WQ3 厂界西侧		<10	<10	<10	
WQ4 厂界北侧		<10	<10	<1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月5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东侧	氨 (mg/m ³)	0.07	0.08	0.07	1.5
WQ2 厂界南侧		0.10	0.14	0.15	
WQ3 厂界西侧		0.12	0.14	0.17	
WQ4 厂界北侧		0.15	0.20	0.11	
WQ1 厂界东侧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6
WQ2 厂界南侧		0.001	0.002	0.002	
WQ3 厂界西侧		0.002	0.002	0.001	
WQ4 厂界北侧		0.002	0.002	0.002	
WQ1 厂界东侧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0.20
WQ2 厂界南侧		<0.02	<0.02	<0.02	
WQ3 厂界西侧		<0.02	<0.02	<0.02	
WQ4 厂界北侧		<0.02	<0.02	<0.02	
WQ1 厂界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南侧		<10	<10	<10	
WQ3 厂界西侧		<10	<10	<10	
WQ4 厂界北侧		<10	<10	<1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印

签

签发日期: 2024.1.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 月 4 日第一次	4.3	102.38	0.4	东南	晴
1 月 4 日第二次	12.1	101.93	0.6	东南	晴
1 月 4 日第三次	11.7	101.81	0.9	东南	晴
1 月 5 日第一次	8.6	101.97	0.9	东南	晴
1 月 5 日第二次	16.4	101.62	0.8	东南	晴
1 月 5 日第三次	17.4	101.66	1.1	东南	晴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雨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005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9、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浙江中通检测

样品类别: 海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
贸区)
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
贸区)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6.2 氨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9.1 无机磷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7 亚硝酸盐-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GB 17378.4-2007
硝酸盐: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11 硝酸盐测定(锌镉还原
法))GB/T 12763.4-2007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2 化学需氧量-碱性高锰酸钾
法)GB 17378.4-2007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13.2 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1 溶解氧-碘量法)GB 17378.4-2007
评价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表 1 第二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海水检测结果 (1 月 4 日)

采样点位	HS1 入海排放口附近 1#(涨潮) (29° 11' 2.112", 121° 37' 20.316")		HS2 入海排放口附近 1#(退潮) (29° 8' 24.9", 121° 38' 17.988")		标准值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溶解氧 (mg/L)	11.7	11.0	11.8	11.4	>5
无机磷 (mg/L)	0.03	0.03	0.02	0.03	≤0.030
氨 (mg/L)	0.039	0.036	0.098	0.053	≤0.30*
亚硝酸盐 (mg/L)	0.008	0.006	0.007	0.006	
硝酸盐 (mg/L)	0.75	0.67	0.72	0.61	
化学需氧量 (mg/L)	0.7	0.4	0.7	1.1	≤3
油类 (mg/L)	0.14	0.20	0.25	0.25	≤0.05

备注: *为无机氮标准值, 无机氮=氨+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表 2 海水检测结果 (1 月 5 日)

采样点位	HS1 入海排放口附近 1#(涨潮) (29° 11' 2.112", 121° 37' 20.316")		HS2 入海排放口附近 1#(退潮) (29° 8' 24.9", 121° 38' 17.988")		标准值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溶解氧 (mg/L)	10.9	11.4	10.5	11.6	>5
无机磷 (mg/L)	0.03	0.03	0.02	0.03	≤0.030
氨 (mg/L)	0.032	0.028	0.096	0.056	≤0.30*
亚硝酸盐 (mg/L)	0.006	0.007	0.005	0.006	
硝酸盐 (mg/L)	0.70	0.71	0.57	0.77	
化学需氧量 (mg/L)	1.3	0.8	0.7	0.8	≤3
油类 (mg/L)	0.17	0.13	0.24	0.29	≤0.05

备注: *为无机氮标准值, 无机氮=氨+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END

编 制: 孙坤

审 核: 何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4.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海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翰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5.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固废协议

 **光大环境**
EVERBRIGHT ENVIRONMENT

编号: _____

**宁海县分类湿垃圾（厨房垃圾）
回收协议**

监管方: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 方: 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海食品（宁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宁海县分类湿垃圾（厨房垃圾）回收协议

监管方：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_____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乙方：海色农业（宁海）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深潭头镇明港村溪边溪溪路1号

为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提升城乡形象，保障市民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管方为宁海县分类湿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管单位，甲方为宁海县所有分类湿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乙方为分类湿垃圾产生单位，三方就分类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事宜签署协议如下：

一、名词释义

分类湿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和厨房垃圾，餐饮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厨房垃圾是指从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厨房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

二、三方责任和义务

（一）监管方责任与义务

1. 监督乙方不得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理，禁止随意外排，或发生其他私自处理分类湿垃圾的行为。
2. 监督乙方对垃圾进行分类，保证分类湿垃圾的质量。
3. 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位置，以配合甲方收集作业。
4. 监督甲方对乙方符合要求放置的分类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在容器中存放时间不应超过二十四(24)小时（如乙方垃圾桶已满，甲方应及时收运）。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采用统一规范的分湿垃圾专用收运车，确保收运车辆完好、整洁，收运过程中

不得出现抛洒滴漏及异味外溢，避免二次污染。

2. 确保乙方符合要求放置的分类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在容器中存放时间不应超过二十四(24)小时（如乙方垃圾桶已满，甲方应及时收运）。

3. 甲方垃圾收运作业应不破坏乙方现场环境，若因作业时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清扫干净。

4. 对乙方未按垃圾分类规定分类或未按照规定放置的分类湿垃圾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及时向监管方上报。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主动配合甲方分类湿垃圾回收工作，所辖经营场所转让、停业或者分类湿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需重新申报，申报内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必须将所产生的分类湿垃圾交由甲方收运，不得私自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理，禁止随意外排，或发生其他私自处理分类湿垃圾的行为。

3. 乙方按垃圾分类规定分类，将分类湿垃圾放于专用桶中，不得将建筑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如：破损餐具、渣土、石块、塑料袋、废纸、筷子、灯管、电池等）与分类湿垃圾混杂在一起，并确保所使用的垃圾桶为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指定标准桶（符合甲方垃圾收运车直运标准），配合甲方收集作业。

4. 乙方负责配备垃圾专用桶并保持垃圾专用桶的清洁和正常使用，在约定时间内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便于甲方直运收集作业。（垃圾桶 4 个，在约定时间内送至 物业小区内 地点。）

三、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解决。

2. 因乙方未按垃圾分类规定分类，甲方可拒收乙方产生的垃圾，或解除协议并向监管方举报，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分类湿垃圾或未按照规定放置分类湿垃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按《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宁

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处罚条例处罚。

四、附则

1. 本协议期限为叁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算，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解除。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相关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督方：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签订日期：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4-83556905-8011

签订日期：

乙方：宁海县品研所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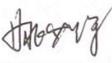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4-00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第二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明港滨海工贸区，沿用原项目已有生产厂房及车间。厂区共2个主要生产车间及其配套预处理车间、仓库、办公楼和其他公用设施（占地面积约119008.2平方米）。

产品规模：项目主要设置半自动烫桔机2台、原料分级机3台、分级机4台、真空封罐机11台、加汁机10台、流槽1套及其它配套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鲜果类26000吨、冷冻类水果罐头1000吨、水果酱类罐头500吨、水果饮料500吨。项目年生产250天（4000h）。

性质：技术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企业委托编制《年产12000吨桔子罐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宁环建〔2017〕126号”的批复意见，2018年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2019年6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确认的函》。

2023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24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项目在该名录范围内，属于简化管理的类别，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26394109Q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不包括 2 台 KD49 型 X 光射线机（单独环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桔子及其他水果和空罐清洗、酸碱处理、桔瓣分级、杀菌冷却、车间清理、锅炉软水装置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侧力洋港。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 9m 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渣、废水果、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渣、废水果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海县绿丰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编制有《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月12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编号：330226-2024-00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气筒。废水总排口已安装线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数据上传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已委托宁波国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运维。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0051 号）：

(1) 工况负荷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柑橘罐头生产负荷分别为 95.8%和 90.5%、100%、103.8%，其它鲜果类水果罐头未生产。

(2) 废水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雨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未现异常。

(3) 废气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 1#、2#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和烟气黑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中的低氮排放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排污口海域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入海排放口附近海域2个点位溶解氧、化学需氧量（COD）（碱性高锰酸钾法 HY003.4-91）、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监测数据对比环评资料相应点位数据均未现异常。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 COD、氨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跟踪监测项目其它鲜果类水果罐头生产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数据，同时跟踪监测入海排放口附近海域数据。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水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加强防雨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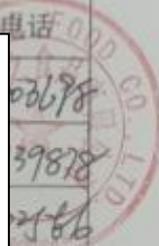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中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中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王		03698
江苏致远环保	李国强		39878
浙江环境检测中心	王		2586
"	沂县		111)
临沂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		2571)



第三部分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2 月，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0050、（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0051 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2 月 3 日，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